

2020年度
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方针、政策、法规，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

(三) 负责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和法治荷塘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

(四) 组织、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和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所工作。

(六) 负责全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和指导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管、考察。

(八) 指导、管理、监督全区的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法律服务所工作。

(九) 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业务培训和送训进修。

(十)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15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16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99.42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18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20	
八、其他收入	8	9.60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404.66	本年支出合计	23	40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	结余分配	24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25
总计	13	404.69	总计	26	404.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4.66	395.06	0	0	0	0	9.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64	393.04	0	0	0	0	9.60
20406	司法	402.64	393.04	0	0	0	0	9.6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0.14	320.54	0	0	0	0	9.6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	7.65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1	6.01	0	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9	16.89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95	41.9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1.44	393.80	7.6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0	0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9.42	391.78	7.65	0	0	0
20406	司法	399.42	391.78	7.65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326.93	326.93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	0	7.65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1	6.01	0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9	16.89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95	41.9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2	2.02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6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17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393.04	393.04	0	0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95.06	本年支出合计	23	395.06	395.06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总计	14	395.06	总计	28	395.06	395.0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5.06	387.41	7.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	2.02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3.04	385.39	7.65
20406	司法	393.04	385.39	7.65
2040601	行政运行	320.54	320.54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5	0	7.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1	6.01	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89	16.89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95	41.95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24.13	30201	办公费	2.4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0	30202	印刷费	6.2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2.42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0	30206	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	30207	邮电费	0.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3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54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10.26	30213	维修（护）费	0.27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14	租赁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9	30215	会议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12.93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3	39906	赠与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7.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9	奖励金	9.89	30229	福利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4			
	人员经费合计	277.32				公用经费合计		11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	3.00	0	3.00	0.50	1.78	0	1.73	0	1.73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总收入404.6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03万元），比上年减少26.33%。2020年度总支出404.69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3.25万元），比上年减少26.33%。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04.6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5.06万元，占97.6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60万元，占2.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0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3.80万元，占98.10%；项目支出7.65万元，占1.9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395.06万元，比上年减少27.05%。2020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395.06万元，比上年减少27.05%。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47万元，下降27.05%，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减少，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2万元，占0.51%；公共安全（类）支出393.04

万元，占99.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3.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5.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指标调整未列入年初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6.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的工资调标。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指挥中心购置监控平台、办公家俱未列入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未列入年初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转移支付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7.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7.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10.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50.8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接待省厅法治处调研荷塘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完成预算的5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费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5万元，减少41.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

万元，占2.8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3万元，占97.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5人次，主要是接待省厅法治处调研荷塘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万元，主要是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7.38万元，增长157.76%，主要原因是：追加司法转移支付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15万元，下降55.11%。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开

支。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6万元，用于召开行政复议案协调会，人数14人；开支培训费0.36万元，用于开展依法行政业务培训，人数57人；开支培训费0.14万元，用于开展2019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3人；开支培训费0.10万元，用于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题培训，人数12人；开支培训费0.04万元，用于开展法制审核业务培训，人数8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荷塘区政府门户网站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荷塘区司法局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方针、政策、法规，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教育工作。

(3) 负责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和法治荷塘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工作。

(4) 组织、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5) 指导和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所工作。

(6) 负责全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调和指导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7)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区社区矫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对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管、考察。

(8) 指导、管理、监督全区的法律服务工作；监督、指导法律服务所工作。

(9) 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业务培训和送训进修。

(10)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部门下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 个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在职在岗 1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3、人员情况。

本部门下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5 个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在职在岗 1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预算单位全口径收支情况：

本部门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333.26 万元，2020 年度总收入 404.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95.06 万元，其他收入 9.60 万元。全年总支出 401.4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7.65 万元，基本支出 393.80 万元，人员支出 277.3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6.48 万元。2020 年度本部门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2. 资产、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

(1) 资产管理：2020 年度，我单位及时对内部资产进行了一次清理，并按财政要求登录新版资产管理系统对所有资产数据进行了录入核对，按时完成了资产年报等统计工作。

(2) 人员管理及相应制度建设情况：2020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文件法规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的要求管理人、财、物，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制度）建设，重新规范了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

3. 单位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33.2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指标调整未列入年初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16.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的工资调标。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指挥中心购置监控平台、办公家俱未列入年初预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未列入年初预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司法转移支付金。

4. 部门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度没有使用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5. “三公经费”的执行和控制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制度程序进行审批，2020年度三公经费1.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万元，下降40.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1.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5万元，下降41.95%，下降的主要原

因是单位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5 万元，原因是 2020 年度接待省厅法治处调研荷塘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出国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6.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020 年度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支出总额 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0 年度预算已按要求委托区财政局在网上公开，决算已按要求提交，将根据统一要求进行公开。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0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7.05%，主要是因为单位财政拨款减少，缩减开支。

1、基本支出情况：1、办公费：2.49 万元；2、印刷费 6.21 万元；3、邮电费 0.88 万元；4、差旅费：0.54 万元；5、维修（护）费：0.27 万元；6、租赁费：0.30 万元；7、会议费：0.06 万元；8、培训费：0.64 万元；9、公务接待费：0.05 万元；10、专用材料费：1.07 万元；11、劳务费：12.93 万元；12、委托业务费：31.23 万元；13、工会经费：7.17 万元；1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万元；15、其他交通费用：13.69 万元；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84 万元；17、基本工资：124.13 万元；18、奖金：22.42 万元；1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9.00 万元；20、职业年金缴费：4.70 万元；2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03 万元；2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0 万元；23、住房公积金：43.68 万元；24、医疗

费：10.26 万元；25、退休费：10.30 万元； 25、医疗费补助：3.30 万元；26、奖励金：9.89 万元。

2、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项目支出 7.65 万元（司法局指挥中心）。

经费使用成效：

2020 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荷塘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政府、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等工作，积极为我区经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1）队伍建设得到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关键期，全局干警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的号召和部署，第一时间参与到社区、交通主干道卡口、企业等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组织全局干警开展每月主题党日学习、法律知识培训、专题业务培训等。定期开展红色教育学习、警示教育。通过深入疫情一线、日常学习、专业培训，全局干警干事创业的劲头更足、为民服务意识更强，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得到了不断提升。2020 年度，荷塘区司法局党支部荣获区级先进基层党组织，桂花司法所长刘国萍被司法部评为“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个人。

（2）法治政府有序推进

①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工作。今年，荷塘区共制定印发 2 份规范性文件，法制办公室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2 条。定期开展对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及时予以废止或调整完善工作。对我区现行有效的 23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②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今年共审核各类涉法文件、合同等 50 余份，其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份，提出修改建议 24 条，为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把好法律关。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明确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并实行归档管理。全区现有执法人员

120 人，没有发生 1 起执法人员未持证上岗执法。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认真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全区 25 单位清理出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共 23 项。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⑤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今年区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 起，新收行政应诉案件 27 起，已审结 24 起，收到二审行政应诉案件 25 起，目前已审结 24 起。

（3）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①重点突出宣传内容、广泛开展送法下乡活动。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知识、乡村振兴战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宪法、法治意识，增强农民的法治观念。印发农村法律相关知识宣传资料，送到村(居)民手中，共计发放资料 2000 余份。②坚持普法工作从青少年抓起。2020 年度全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组织多个部门和单位先后深入到全区各中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同时出动宣传车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受教育学生 3 万多名。③广泛开展疫情防控、6.26 国际禁毒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民法典等宣传活动。深入居民区、园区、企业一线，利用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发放资料等形式，着力宣传传染病防治法、依法防疫、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今年共组织法治宣传 5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张贴宣传挂图 1000 余张。积极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工作，今年全区共有学法考法学员 3378 名，报考率、通过率均达 100%。

（4）公共法律服务提质扩效

①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选聘了 40 余名律师及法律工作者驻村(居)担任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指引。定期开展工作情况交流，研究、探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的方法、工作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班子成员带队不定期走访镇(街道)、村(社区)、园区(企

业），听取并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确保群众在家门口能享受到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②开展法治体检，助力复工复产。组建两支专业法律服务队伍，为辖区群众、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治体检服务。积极宣传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为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送去法律“及时雨”。共为企业法治体检及相关政策解答 70 余次。今年区法援中心 1-10 月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0 件，其中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案件 153 件，民事案件 37 件，为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

（5）稳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①积极服务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发动全区人民调解员积极战斗在抗疫一线、参与辖区重大建设项目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第一时间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化解苗头性纠纷。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肯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②不断完善联合调解机制，打造调解新模式。在区法院诉讼中心成立联合调解委员会，派驻专职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完善“公调对接”、“诉调对接”。积极推动“社工+人民调解”模式，打造株洲“枫桥经验”新样板，今年博弘社工共受理调解各类纠纷 80 余件，调解成功率达 98%，真正打通了社区法治的“最后一公里”，得到了各级领导好评。今年 1-10 月全区各级调委会共调解案件 714 件，成功调解 697 件，涉及金额约 1035 余万，防止群体性上访 6 起 37 人。

（6）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得到加强，安置帮教落实有力。

①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每日手机 APP 打卡签到工作，依法依程序办理变更居住地、外出审批、分级管理等工作。我局在湖南省智慧矫正管理系统月考核平均得分 99 分以上，在市系统月考核中名列前茅。今年共接受社区矫正对象 83 人，解除 111 人，目前在册 147 人，没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重大恶性案件。②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今年自发生疫情以来，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刑满释放人员接收工作，切实做到了与监狱对刑释人员面对面的无缝衔接。

工作。近三年来，安置帮教对象 460 人。③远程探视暖民心。今年 6 月份远程探视在全省开展试点以来，荷塘区司法局共为群众申请远程探视 8 次，成功探视 8 次。远程探视被群众一致评为是一项“以人民为中心”便民利民的民生实事。

三、其他说明的情况

无